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余新模具五金厂（普通合伙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6 117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余新模具五金厂（普通合伙）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镇西路 312 号	联系人	夏汐佳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方劭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方劭清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方劭清, 寿昊旻		
调查时间	2025-06-14	用人单位陪同人	莫海军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其他粉尘（塑粉）（总尘）, 其他粉尘（金属）（总尘）, 噪声, 砂轮磨尘(总尘)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周超, 高舜威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6-24	用人单位陪同人	夏汐佳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生产车间剪板岗位、钻床岗位、磨床岗位、砂轮机岗位、攻丝岗位、喷塑岗位、打磨岗位、抛丸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2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7 月 08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打磨岗位



生产车间剪板机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砂轮机岗位



生产车间抛丸机岗位



生产车间冲床岗位



生产车间喷塑岗位